

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

90年11月27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3日第13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、6點，108年3月29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、6點，108年4月11日核定

一、為完善管理本校學生和校外學術機關或團體寒暑假期間住宿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原住宿學生。

(二)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合理原因，寒暑假需要住宿者。

(三)應屆畢業生因未能畢業或其他合理原因，寒暑假需要住宿者。

(四)非本校人員，因受訓或學術研討會及其他配合學校、社團營隊活動，需借住學生宿舍者。

三、住宿日期：寒暑假之起迄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訂之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本校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於公告期限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，經核可後，向出納組繳費。

(二)校外學術機關或團體需申請住宿者，以公函向本校申請，並在住宿人員中指定一人為聯絡人，負責聯絡協調一切有關住宿事宜，經同意後向本校出納組繳費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本校學生、應屆畢業生，以及因受訓、學術研討會及其他配合學校、社團營隊活動之在籍學生，繳交住宿費及新台幣（下同）2000元保證金。寒假期間每日住宿費用依本校目前宿舍學期住宿費用，除以學期住宿日數，並以5元為單位無條件進位計算；暑假期間每日住宿費為寒假費用兩倍。每人每次住宿另收清潔費200元，並得視情況調整之。

(二)非屬前款情形，學生第一宿舍每間每天1200元、學生第二宿舍每間每天1600元，並繳交團體住宿保證金10000元，每次住宿每間另收取清潔費800元。收費有調整時，另以補充規定之。

(三)學生第二宿舍一樓之閱覽室，本校學生、應屆畢業生，以及因受訓、學術研討會及其他配合學校、社團營隊活動之在籍學生，每半天繳交使用費500元及2000元保證金。非屬前段情形，每半天繳交使用費2000元及2000元保證金。

(四)本點所謂在籍學生，是指具在學學籍及得證明次學年度具在學學籍者。

(五)本點保證金，於扣除損害物品費用及清潔費用後退還。

六、住宿管理規定：

- (一)經核准同意住宿人員，依宿舍實際使用情形，集中住宿為原則。
- (二)住宿人員應遵守宿舍規則，如不遵規定，經舍監勸導仍不遵守者，本校得終止住宿，住宿者應即遷出宿舍。
- (三)住宿期間對於宿舍設備應加維護，如有毀損應付賠償責任。
- (四)住宿日期結束後一天，住宿者一律遷離宿舍。
- (五)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分配床位先行進住者，除應立即遷出外，並追究其應負之責任。
- (六)宿舍開放順序，依情形由學務處決定之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已繳交寒暑假住宿費用者，如不擬住宿，應於假期開始前，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開具證明後，向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- (二)經本校終止住宿或中途申請退宿者，退還扣除因設備賠償後之保證金餘額，至住宿費部分概不退還。
- (三)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